

国企信托. 成都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尽职调查报告

呈报部门：

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A：

项目经理 B：

2023年7月

我部拟设立国企信托. 成都XX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该信托计划类型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信托, 总规模不超过20000万元, 期限不超过24个月。本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符合我公司准入标准的在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的各种债券资产, 以及信托业保障基金, 闲置资金用于存放银行存款、配置公募货币基金等现金类资产。

现将尽调情况汇报如下: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一、信托计划名称:

国企信托. 成都 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信托规模:

不超过 20000 万元。

三、信托业务分类:

资产管理信托-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

四、信托期限:

不超过 24 个月, 信托计划可分期成立, 受托人可根据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全部或部分提前结束。

五、业绩比较基准: 6.3%/年

六、资金来源: 在国企信托 APP 发行, 由合格投资者认购。

七、信托目的:

本信托计划成立后, 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 以受

益人利益最大为宗旨，对信托财产进行专业化的管理、运用，谋求信托财产的保值增值。

八、信托报酬：

浮动信托报酬，信托报酬为信托财产在扣除委托人信托利益及信托费用后的剩余部分，信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管费、律师费、信托财产应承担的相关税费和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账户管理费、交易费用等。

九、投资范围：

（一）在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上市的各类债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等。

拟投资标的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22天府F3。

（3）债券代码：114421.SH。

（4）发行主体：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主体评级AA）；

（5）发行票息：7.5%；

（6）利率类型：固定利率；

（7）发行规模：人民币1亿元；

（8）债券期限：2年；

- (9) 付息日：每年12月7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 (10) 到期日：2024年12月7日；
- (11) 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 (12) 担保人：成都天府大港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评级AA+）；

（二）各种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各类银行存款如银行活期、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和通知存款等以及债券回购；

（三）货币市场基金、信托业保障基金；

十、信托业保障基金：

按照《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按信托计划发行规模的1%缴纳，由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承担。

十一、风控措施：

（一）本信托计划设定明确投资策略、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

（二）设置预警线

本信托计划将【0.9000】元设置为预警线。

当某一交易日（T日）估值结果显示该日信托单位净值小于或等于预警线时，受托人应及时与标的资管产品管理人进行密切沟通，受托人将在受托人网站进行公告，向委托人提示投资风险。

十二、退出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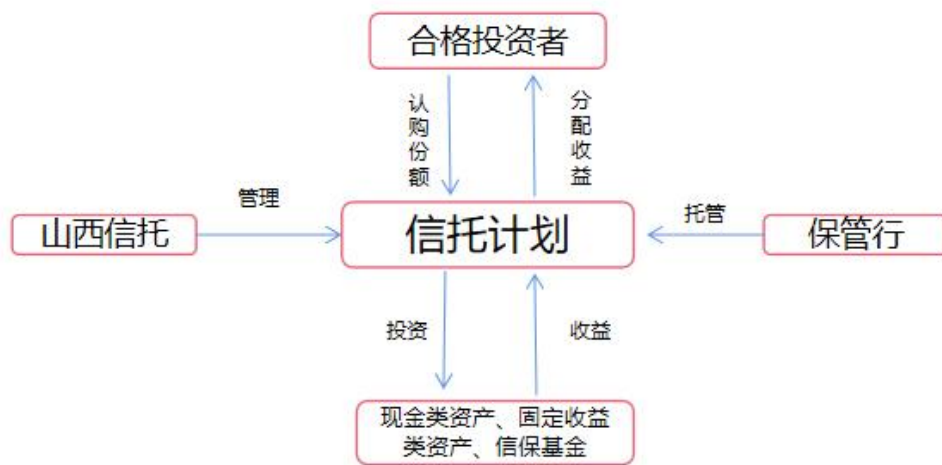
（一）信托计划投资的债券到期日或回售选择日均不晚于信托计划到期日，全部投资标的到期信托计划退出。

(二) 受托人可根据投资标的的市场的波动情况，出于委托人利益最大化的考虑，受托人可择机出售信托计划投资标的，实现退出。

十三、关联交易：

本信托计划不涉及关联交易。

十四、交易结构图：



第二部分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一、投资策略

(一) 资产配置策略

本信托计划主要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并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全球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发展（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研判，动态调整计划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力争为计划资产获取稳健回报。

（二）个券优选策略

受托人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对单个债券进行估值分析，并结合债券的信用评级、流动性、息票率、税赋、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三）信用策略

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发行主体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都会对信用债个券的利差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一方面，本信托计划将从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个方面考量信用利差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采用内外结合的信用研究和评级制度，研究债券发行主体企业的基本面，以确定企业主体债的实际信用状况。

（四）利率预期策略

受托人通过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主动地调整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提高债券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

（五）收益率曲线策略

受托人通过对债券市场微观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期，获取收益率曲线形变带来的投资收益。

（六）骑乘策略

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

段的利差情况，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增加，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从而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而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调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二、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

（一）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总资产的80%；

（二）标的债券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不低于AA（白名单内企业）；

（三）信托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200%；

（四）投资同一主体规模不得超过该主体存续债券的30%；

（五）禁止将信托财产用于贷款、抵押融资或对外担保等用途；

（六）禁止将信托财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七）如因债券市场波动、债券发行人合并等信托计划受托人之外的因素，造成信托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的，受托人应在具备交易条件的2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法律法规或银保监会及相关自律组织对本信托计划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三、流动性管理

（一）本信托计划买入债券的剩余期限不超过信托计划

剩余期限。

（二）本信托计划可配置货币基金及债券逆回购，资产与负债端久期相对匹配，能够较好地保障产品的流动性需要。

（三）本信托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短期流动性需求下，可通过账户正回购融资操作实现应对流动性需要。

四、净值披露

信托计划的估值机构每个交易日进行信托计划的估值。信托计划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就信托计划成立日等信息向委托人（受益人）进行披露，并每周将信托计划净值情况通过我司官方平台披露；在信托计划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通过我司官方平台就信托计划收益等信息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

五、本信托计划的预警与平仓

（一）预警线

本信托计划将【0.9000】元设置为预警线。

当某一交易日（T日）估值结果显示该日信托单位净值小于或等于预警线时，受托人将在受托人网站进行公告，向委托人提示投资风险。

（二）平仓线

本信托计划不设置平仓线，由此带来的风险由委托人/受益人承担。

六、信托计划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有权宣布本信托计划终止：

（一）《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计划期限届满且未发生《信托合同》约定的需延长信托计划期限的情形；

（二）信托目的已经实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已全部变现）或不能实现；

（三）全体信托当事人协商一致；

（四）信托被解除；

（五）信托被撤销；

（六）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七）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

（八）信托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托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四部分 操作方案

一、投入：

（一）委托人分别与受托人签署《资金信托合同》，各自交付信托资金，设立“国企信托·成都XX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托人与托管人签订的《保管合同》、与估值服务机构签订的《委托估值协议》（各合同名称届时以实际签署合同/协议名称为准）；

（二）受托人严格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的投资范围进行信托资产配置，严格执行信托文件约定的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

（三）根据信托计划投资运行情况，受托人可视情况提前结束部分信托规模或分配部分信托收益；

二、退出：

本信托计划买入的债券资产的剩余期限不超过信托计划剩余期限，信托计划到期前，受托人将变现全部信托资产，受托人分配剩余信托利益。

三、期间管理

（一）日常管理

1. 按季度编制《信托事务管理报告》。

2. 按公司相关要求及信托合同约定做好信托财产净值及运行情况信息披露，受托人每周通过公司网站（www.sxxt.net）或国企信托APP披露及发布信托计划相关信息及公告，发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成立信息，产品存续期信息，产品终止信息等；相关公告包括不限于发行公告、净值公告、重大事项公告、临时性信息披露、提前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等。

3. 按信托合同约定做好期间信托收益分配及到期信托本金兑付工作。

（二）重大事项管理

1. 动态关注信托计划持仓资产估值变动、重要信息披露内容及风险舆情。

2. 按约定披露其他各项信托财产重大事项。

第五部分 风险揭示及处置预案

一、风险揭示

本信托计划存在一定风险，不保证本金及收益，不能简单视为一般储蓄存款的替代品，投资者所预期的规避风险、获利等交易目标不一定能够实现，上述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受托人及销售机构对此不提供担保也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可能会承担下列风险：

（一）政策风险

信托计划是按照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信托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正常进行，进而导致信托计划本金和收益损失。

（二）本金损失风险

本信托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为中低风险，风险等级为R3等级，适合的投资者为风险承受能力经本信托计划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范评估为C3、C4和C5的合格投资者。受托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信托计划财产，但不保证信托计划财产中的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本计划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三）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本信托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信托计划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信托计划财产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四）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信托计划资产收益水平发生变化，进而产生风险。市场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1）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信托计划的收益水平，对信托计划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2）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信托计划收益产生影响。（3）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信托计划收益产生影响。（4）汇率风险：信托计划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可能造成信托计划所投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信托计划的投资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遭受部分或全部的损失。

（五）技术风险

在本计划的日常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六）管理风险

信托计划运作过程中，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管理和

运用信托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七）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的风险

当投资者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信托合同时，若发生网络或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投资者无法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信托合同的，则投资者将面临基金认购/申购失败的风险。此外，若投资者未能妥善保管与身份认证有关的设备、资料以及登录密码、交易密码等相关信息的，也存在投资者电子签名被盗用的风险。

（八）税收风险

本信托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信托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以受托人为纳税人或由受托人代扣代缴的，除本信托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托管费等）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计划资产予以扣除，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

受托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受托人就已交付收益或资产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必须按照管理人要求进行补缴，由此导致投资者收益减少的，投资者不得要求受托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受托人以信托计划资产缴纳或代扣代缴、投资者按照受托人要求补缴的税费。

（九）其它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出现，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信托计划的受理、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信托计划本金和收益损失，以及本金或收益延迟支付。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和延迟支付，投资者须自行承担。

二、风险处置预案

为保证受益人能够按时、足额获取收益，受托人将发挥在金融信托领域的专业优势，严格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履约尽责，做到严格有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

（一）我司作为信托计划受托人将密切关注宏观形势、相关法律和政策的变化，在发生重大不利于信托计划运行的风险时，做好本信托计划净值管理、流动性管理等，并及时向委托人披露信息，提示风险。

（二）若由于国家政策、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募集不成功，或其他非因受托人的原因导致本信托计划未能投资于信托计划销售文件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信托计划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信托计划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信托计划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受托人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信托计划销售文件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信托计划，受托人有权宣布本信托计划不成立，投资者将承担投资本信托计划不成立的风险，信托本金于成立日不划转并解冻，投资者可自由支取，利息按活期存

款利率计算，信托计划协议自行终止。受托人亦有权但无义务在上述事件发生的情况下延长本信托计划认购期，本信托计划成立日亦将相应延迟，本信托计划的其他条件仍按信托计划销售文件相关条款执行。上述事件发生后，受托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公告。

（三）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如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信托计划的正常运作；市场收益率大幅波动，并有可能或实质影响到信托计划所能实现的投资收益，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日即为信托计划实际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需进行变现和清算，并根据投资者在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日当天所持有的本信托计划的份额比例对清算后的余额进行分配。如遇市场发生重大波动或其它非因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本信托计划的投资资产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变现，受托人可延长变现和收益分配期限，并对清算工作进展进行公告。

第六部分 结论和建议

综上所述，本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标品债券，不承诺保本及最低收益，信托计划资金用途合法合规；风险控制措施完善，委托人资金安全有保障；在安全性充分保证的前提下同时兼顾收益性。

总体分析判断该项目风险可控，初步认定项目可行。

以上业务妥否，请批示。

附件：四川、重庆、江苏区域城投类发行主体。

白名单筛选标准：根据公司《基础设施类信托业务指导意见》及《补充通知》，结合平台公司所属地区的经济实力，财政实力，区域债务情况等方面进行筛选。

序号	公司名称	主体评级	省	市	区/县	
1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AAA	四川	成都	市级	
2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AA	四川	成都	市级	
3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AA	四川	成都	市级	
4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AA	四川	成都	市级	
5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AA	四川	成都	市级	
6	成都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AAA	四川	成都	市级	
7	成都武侯产业发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AA+	四川	成都	武侯	
8	成都武侯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AA+	四川	成都		
10	成都市兴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AA+	四川	成都		
11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AA	四川	成都	高新区	
12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AA	四川	成都	天府新区	
13	成都经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A	四川	成都	龙泉驿区（经开区）	
14	成都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AA	四川	成都		
15	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	AAA	四川	成都		
16	成都中法生态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AA	四川	成都		
17	成都市龙泉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AA	四川	成都		
18	成都陆港枢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AA+	四川	成都	青白江区	
19	成都市青白江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AA+	四川	成都		
20	成都新开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AA	四川	成都		
21	成都市瀚宇投资有限公司	AA	四川	成都		
22	成都青白江蓉欧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AA	四川	成都		
23	成都融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AA	四川	成都		
25	成都凯利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AA	四川	成都		
26	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AA	四川	成都	简阳市	
27	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AA	四川	成都		
28	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AA	四川	成都		
29	四川简州空港产融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AA	四川	成都		
30	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AA	四川	成都		
31	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AA	四川	成都		
32	成都市简州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A	四川	成都		
33	简阳市现代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AA	四川	成都		
34	成都天府大港集团有限公司	AA+	四川	成都		金堂县

35	金堂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AA	四川	成都	
36	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AA	四川	成都	
37	金堂县鑫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AA	四川	成都	
38	四川成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AA	四川	成都	
39	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AA	四川	成都	
40	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AA	四川	成都	
41	成都金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AA	四川	成都	
43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AA	重庆		市级
44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AA	重庆		
45	重庆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AAA	重庆		
46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AAA	重庆		
47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AA	重庆		
48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A	重庆		
49	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A+	重庆		渝北区
50	重庆空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AA	重庆		
51	重庆市江北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江北区
52	重庆南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AA	重庆		綦江区
53	重庆市渝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AA	重庆		
54	重庆南州旅游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A	重庆		
55	重庆长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A+	重庆		长寿
56	重庆市长寿生态旅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AA	重庆		
57	重庆盈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AA	重庆		
58	重庆长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AA	重庆		
59	重庆大足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AA	重庆		大足
60	重庆大足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AA+	重庆		
61	重庆大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A	重庆		
62	重庆大足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AA	重庆		
63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A	重庆		
64	重庆大足石刻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AA	重庆		
65	重庆开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A	重庆		开州
66	重庆浦里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A	重庆		
67	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AA	江苏	连云港	市级
68	盐城市大丰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A	江苏	盐城	大丰区
69	盐城市大丰区高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AA	江苏	盐城	
70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AA	江苏	盐城	

71	盐城市大丰区裕丰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AA	江苏	盐城	
72	江苏明升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AA	江苏	盐城	
73	盐城海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A+	江苏	盐城	
74	盐城市亭湖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AA	江苏	盐城	亭湖区
75	盐城兴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AA	江苏	盐城	
76	盐城城北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AA	江苏	盐城	
77	江苏嘉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AA	江苏	盐城	
78	盐城盛州集团有限公司	AA	江苏	盐城	
79	盐城市盐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AA	江苏	盐城	盐都区
80	盐城市盐城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AA	江苏	盐城	
81	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A+	江苏	盐城	市级
82	射阳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AA	江苏	盐城	射阳
83	射阳县沿海投资有限公司	AA	江苏	盐城	
84	射阳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AA	江苏	盐城	
85	丰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A	江苏	徐州	丰县
86	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AA	江苏	徐州	新沂市
87	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AA	江苏	徐州	
88	新沂市沐东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AA	江苏	徐州	

附件一：

国企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产品风险等级预评估管理表

产品名称	国企信托. 成都XX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项目经理	
风险等级	经评估, 本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R1(低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R2(中低风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R3(中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R4(中高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R5(高风险)
风控部审核	

本表仅供国企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使用。

国企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产品风险评估及分级管理表

产品名称	国企信托. 成都XX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项目经理	
风险等级	<p>经评估, 本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为:</p> <p><input type="checkbox"/>R1(低风险)</p> <p><input type="checkbox"/>R2(中低风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R3(中风险)</p> <p><input type="checkbox"/>R4(中高风险)</p> <p><input type="checkbox"/>R5(高风险)</p>
产品适合的 对象	<p>经评估, 本产品或服务适合的对象为:</p> <p><input type="checkbox"/>C1(保守型)</p> <p><input type="checkbox"/>C2(谨慎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C3(稳健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C4(积极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C5(激进型)</p>

本表仅供国企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使用。